

**富力（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欧博城东-4 地块房地产  
项目（地下停车场及设备间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富力（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富力（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欧博城东-4 地块房地产项目（地下停车场及设备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富力（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咨华宇（沈阳）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组,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表进行了详细介绍,验收组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欧博城东-4 地块房地产项目由富力（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望花中街欧博城东-4 地块,总工程占地 96552.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0420.85m<sup>2</sup>。

欧博城东-4 地块房地产项目为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五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地下停车场及地下设备间,总建筑面积为 50045.97m<sup>2</sup>。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地下停车场及设备间部分,主体工程无变化,公

用工程中燃气调压站减少 1 座，送风机房增加 6 个，开闭站增加 2 座，变电站增加 1 座，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部分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无组织排放的  $\text{NO}_x$ 。项目地下停车场设置送风机房 16 个，排风机房 14 个，排气口 9 个，排气口位于小区内，已做景观化处理。

#### （二）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部分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房、泵房、换热站、变电站、燃气调压站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已采取了基础减震、隔声、软连接等降噪措施，设备间均未建设于主体建筑正下方。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停车场进口（出口）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 （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综上，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经落实，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要求和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运营期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 八、承诺

本单位承诺，在采暖期补测换热站噪声及振动监测数据。

验收组组长



2018年7月24日

富力（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欧博城东-4 地块房地产项目（地下停车场及设备间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日期：2018年7月2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赵伟	富力	经理	18900126777	赵伟
侯丽	富力		13998052470	侯丽
孙敏	富力	工程师	15710061861	孙敏
刘录喜	富力	项目经理	13998312156	刘录喜
郭琳琳	沈阳市环境检测中心	教授	13332002609	郭琳琳
刘宇	辽宁省环境检测中心	教授	13840589009	刘宇
韩晓红	辽宁省环境检测中心	教授	13591456644	韩晓红
杨晨	中岩华导(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940022129	杨晨